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訴願人因請求核發人口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30 日北市工建違字第 09466987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坐落本市萬華區○○路○○段○○之○○號違章建築係位於本市 94 年度○○號廣場新建工程範圍內，經本府以 94 年 1 月 19 日府工公字第 09404051100 號公告範圍內地上、下物業主及住戶配合辦理拆遷，並由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拆遷補償辦法）規定，辦理違章建築拆遷補償及人口搬遷補助費作業。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工公配字第 09460281200 號函檢送之 94 年度○○廣場工程拆遷地上建築改良物房屋業主名冊所載，查認系爭違章建築為案外人○○○○所有並設籍居住，乃依拆遷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發給○○○○人口搬遷補助費，並由○○○○具領在案。訴願人嗣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請求核發人口搬遷補助費，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於 94 年 3 月 16 日於系爭違章建築地址創立新戶（戶別：單獨生活戶），不符拆遷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乃以 94 年 8 月 30 日北市工建違字第 0

946698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其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95 年 4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11 月 9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4 年 8 月 30 日）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拆遷補償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以下簡稱農作物）暨處理違章建築，特訂定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合法建築物及違章建築，係指左列各款：一、合法建築物……二、違章建築：（一）52 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二）53 年至 77 年 8

月 1 日合於 77 年 8 月 1 日府工建字第 261378 號公告修正『臺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

』前之違章建築。」第 4 條規定：「工程計畫決定後，本府應將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因建築物全部拆除於限期內自行搬遷者，依其於拆遷公告 2 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發給人口搬遷補助費。建築物因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而暫行搬遷者，亦同。其補助額如附表 2。」

附表 2 人口搬遷計算標準表（節錄）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搬遷費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搬遷費
單身	120,000 元	96,000 元
2 人	120,000 元	96,000 元

第 31 條規定：「合法建築物及農作物各項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費用應於達成協議日起 1 個月內發放。但依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之拆遷獎勵金應於建築物拆除後 1 個月內發放。前項費用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發放機關於通知書中載明之。」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臺北市政府 94 年 1 月 19 日府工公字第 09404051100 號公告，沒有以掛號信函處理，因此訴願人不知有此公告。
-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770600 號函以掛號信函處理，內容即明確告知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執行拆遷。
- （三）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16 日申請「單獨生活戶」戶籍謄本申請搬遷費，並無違反拆遷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
- （四）訴願人之妻○○○於 71 年搬離，訴願人即是戶長，與○○○○無關連，訴願人不是入贅○○○○家，實質上即是單獨生活戶，因 23 年以前戶政單位也不知分戶之重要性會影響現今搬遷者之權益，訴願人申請單獨生活戶戶籍謄本，即合乎法令規定，原處分機關憑何種條例不承認同屬臺北市政府單位之證明文件。
- （五）臺北市政府 94 年 1 月 19 日府工公字第 09404051100 號公告對訴願人未達告知之疏失行政責任，不謂公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770600 號函以掛號信函處理，達到告知之行政責任，是謂公告。訴願人單獨生活戶戶籍謄本由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證明，符合搬遷補助規定。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違章建築係案外人○○○○所有並設籍居住，訴願人係於 94 年 3 月 16 日於系爭違章建築地址創立新戶，不符拆遷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爰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此有 94 年度○○廣場工程拆遷地上建築改良物房屋業主名冊、○○○○戶籍謄本、訴願人戶籍謄本、本府警察局家戶訪問簽章表、53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違章建築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不予核發訴願人之人口搬遷補助費，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有此公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 6 月 14 日函明確告知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20 日執行拆遷；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16 日申請「單獨生活戶」戶籍謄本申請搬遷費

，

並無違反拆遷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訴願人與○○○○無關連，實質上即是單獨生活戶云云。經查本府為辦理本市 94 年度○○號廣場新建工程，經本府以 94 年 1 月 19 日府工

公

字第 09404051100 號公告辦理拆遷，系爭違章建築即位於前開工程範圍內。而本府為處理舉辦公共工程對於拆遷補償合法建築物、農作物及處理違章建築之順利，對於其拆遷補償費之發放，特訂定拆遷補償辦法，以資遵循；依該辦法第 13 條規定，因建築物全部拆除於限期內自行搬遷者，依其於拆遷公告 2 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發給人口搬遷補助費。而依訴願人檢送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所載：「原住○○里○○鄰○○路○○段○○之○○號○○○○戶內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創立新戶。」是訴願人既於 94 年 1 月 19 日拆遷公告後方於系爭地址創立新戶，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拆遷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予核發人口搬遷補助費，並無違誤。而本府工務局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770600 號函僅係通知案外人○○○○等如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遷，本府工務局將代為拆除，其並非據為判定有無符合於拆遷公告 2 個月前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標準及發放人口搬遷補助費之拆遷公告。故訴願人上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不予核發訴願人人口搬遷補助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
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